



基金会设立登记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1.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1)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2)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3)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4) 有固定的住所；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设立依据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三、实施机关

湛江市

1. 权责划分(省)

公益活动业务范围覆盖全省，由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登记。

2. 权责划分(市)

公益活动业务范围侧重在本行政区划，由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登记。

四、审批条件

设立依据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必要条件	<p>1. 予以批准的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p> <p>1)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2)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3)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4) 有固定的住所（房产自有或房屋租赁）；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2. 不予批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p> <p>1) 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违背社会公德。 2) 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超过理事总人</p>

	<p>数的三分之一。</p> <p>3)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p> <p>4) 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p> <p>5) 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未由内地居民担任。</p>
--	--

五、申请材料

基金会设立登记业务是指已经在湛江市民政局获得《基金会名称预先核名通知书》的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法人登记的业务。请按以下流程办理：

1. 资料准备：

根据申请业务所需的资料清单准备资料，相关表格在网站下载，填好后A4纸打印，相关人员或部门签字、盖章。

2. 网上申报：

申请人登录湛江市社会组织信息网 (<http://zjshzz.zjsmzzj.gov.cn/>) 或湛江市社会组织网上业务办理平台 (<http://zj.gdnpo.gov.cn/>) 提出申请，按网上提示填报表格并上传相关附件。网上填写申请业务的相关信息，用于数据采集，并将纸质版资料扫描件在网上同步提交，用于审核和电子档案备案。

3. 领取证书：

业务在网上成功办理后，前往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所有纸质材料，并领取法人证书。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套)	复印件 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1. 理事、监事的组成；2.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选举产生；3. 表决基金会的章程通过；4. 明确原始基金由谁捐赠；5. 明确办公住所；6. 要求所有参会的理事、监事签名。	2	0	纸质
基金会章程核准申请表	按照基金会第一届一次会议实际情况填写章程表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0	纸质
广东省非公募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	非公募基金会章程的撰写须规范，应包含章程范本中所列的全部条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2	0	纸质
广东省公募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	公募章程的撰写须规范，应包含章程范本中所列的全部条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2	0	纸质
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亲笔签名；2. 理事会成员5-25名，且人数为单数，设一名法定代表人兼理事长，设一名专职秘书长，设若干名副理事长或理事；3. 监事会人数不限，但人数应为单数，超过3人的监	2	0	纸质

	事会视情形设立监事长； 4. 新设立基金会，无业务主管单位，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原始基金捐赠证明	1. 捐赠人与发起人不为同一者时，捐赠人出具证明，本人或本单位自愿捐赠资金作为基金会原始基金；2. 捐赠人须亲笔签名，捐赠单位须加盖公章。	2	0	纸质
基金会理事、监事登记备案表	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2	0	纸质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2	0	纸质
基金会住所使用权证明	住所为事业单位或机关单位提供，如果无法提供房产证明，可由相关单位出具有关意见以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0	纸质
基金会原始基金验资报告	1. 凭湛江市民政局出具的《基金会名称预先核名通知书》，到银行申请验资账户，原始基金需要全额到账，资金数额应与申请的原始基金数额一致。2. 由具备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	0	纸质
基金会设立登记申请书	按提纲书写。	2	0	纸质

六、审批证件

审批证件为《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证件有效期 4 年。

七、审批时限

申请时限	无		
受理时限	5 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
法定办理时限	60 自然日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办理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收到申请材料是指收到符合要求的材料，办理时限不含受理时限。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审批流程

1. 接收申请:

- (1) 申请接收: 登记管理机关接收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的资料。
- (2) 登记: 对申请的材料进行登记, 网上申请系统自动生成登记信息。
- (3) 申请编号: 对申请的材料进行编号, 网上申请系统自动生成流水编号。
- (4) 申请凭证: 申请者可以登录信息平台查看申请状态, 若申请成功则显示“申请成功”。

2. 受理环节:

- (1) 受理审核: 登记管理机关接收到材料后, 根据申请单位的类别交由业务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 (2) 一次性告知: 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退回补正), 申请人在网上可以查看补正状态或办理进度。
- (3) 受理决定: 若申办的基金会不符合申报要求, 当面或电话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表1 受理审核量化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审查方法	裁量基准
1	基金会设立登记申请书	规范、准确	材料审查	举办者签字或举办单位盖章
2	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	规范、准确	材料审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3	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规范、准确	材料审查	全体理事、监事签字
4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规范、准确	材料审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5	基金会理事、监事备案表	规范、准确	材料审查	理事、监事本人签字
6	基金会章程草案	规范、准确	材料审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盖章
7	基金会原始基金验资报告	规范、准确	材料审查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 有资质证明文件
8	基金会住所使用权证明	规范、准确	材料审查	房产证、有效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协议
9	基金会章程核准申请表	规范、准确	材料审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10	原始基金捐赠证明	规范、准确	材料审查	捐赠单位盖章或捐赠个人签字

3. 特殊审查

实地考察: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 涉及到场地使用问题, 需要对场地的面积大小、消防安全、适用性等实地查看, 同时核实场地适用的有效性, 查看提交资料的地址、场地权属人、租赁合同或协议是否一致。

有以下情况必须进行实地考察:

1. 特殊行业需要专业场地的。
2. 申办场地条件与申办单位举办活动不相符的。
3. 申办场地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协议等文件有疑点的。

4. 其他因申办单位性质决定的对场地面积、消防安全或适用性等某方面需要侧重考察的。

表 2 实地考核量化表

序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审查方式	裁量基准
1	地址	与申报地址一致	实地查看	申报的地址与现场门牌地址一致
2	场地面积	与申报场地面积一致	实地查看	场地面积不小于申报的面积
3	适用性	适合开办的基金会适用，具有相因的内设机构办公场所	实地查看	与申报的内设机构有相应的使用场地
4	场地权属证明	具有房产证、租赁合同等有效手续	实地查看	房产证、租赁合同完整，有效

4. 审查环节：

(1) 初审，科室业务经办人员收到受理的材料后，审查材料规范性，呈报审核。

(2) 审核，科室领导对资料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核（对部分申请单位，需要进行现场约谈或实地考察，由经办业务员一次性告知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内容，并做好记录，以双方约定好的时间地点按计划执行），通过审核后呈报审定，不通过退回初审。

(3) 审定，分管局长对呈报材料进行审定，通过审定后签发，不同意退回审核。

5. 决定：

经审查符合要求后，由分管副局长签发，行政许可的 5 个工作日内，制作证书，通知申请者提交纸质材料并领取证书，行政不许可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证件制作与送达：

证件制作与送达是由经办业务员办理，信息系统平台办事进度显示“待办结”，经办业务员写办结意见后，系统发送短信至收理者，同时电话通知受理者，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前往办事大厅领取证书，领取的证书包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民政局签发的关于成立的批文、由登记机关开具的刻章证明。

7. 决定公开：

在湛江市社会组织信息网“社会组织业务办理动态”中公开。

十、咨询、及审批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准确、可靠地答复行政审批申请人的疑问。申请人按照实施机关提供的信息提交行政审批申请的，实施机关应视为符合规定，不得拒绝接受。

2)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电话咨询：0759-3197172、3197173；

网上咨询：湛江市社会组织业务群（群号：41229948）；

3) 咨询回复

窗口或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应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电话的形式回复，有条件的可建立电话录音；网上咨询的，应在收到咨询后 1 个工作日内回复。

2. 投诉

1) 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投诉：0759-12345；

2) 投诉回复

回复时限：24 小时内回复；

回复形式：电话或信函。

3) 监察机关和受理机构

电话：

地址：.

3. 进程查询：湛江市社会组织信息网（<http://zjshzz.zjsmzj.gov.cn/>）

重要提示：

- 1、受理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
- 2、办理过程所需附件均以网页要求提交为准。
- 3、这里所指“日”均为工作日。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